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开拓重点事项）项目计划的公示》，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得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开拓市场项目”）的政府补助 99,360 元以及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品牌培育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品牌培育项目”）的政府补助 1,120,000 元。以上两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，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但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收到 2019 年度品牌培育项目的政府补助 1,120,000 元。

二、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。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上述项目是事后补助项目，主要用于补偿项目期间的品牌建设、品牌推广支出等，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本

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，计入当期损益，确认为“其他收益”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获得的 2019 年度品牌培育项目政府补助资金，将会增加公司税前利润 1,120,000 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，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

2019 年度开拓市场项目的政府补助 99,360 元暂未收到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开拓重点事项）项目计划的公示》

2、《收款凭证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25日